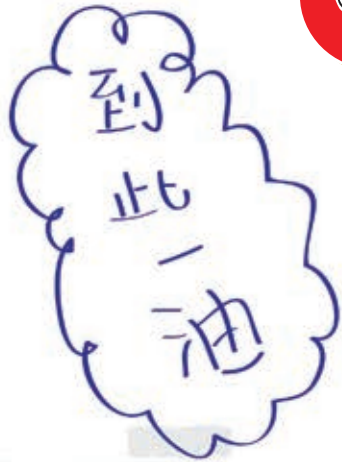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年報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局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0號  
百家利中心7樓

###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鄭育龍 (主席)  
鄭育雙 (行政總裁)  
鄭育煥

####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 (副主席)  
任煜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  
孫錦程  
鍾有棠

### 公司秘書

陳貽焯

### 授權代表

鄭育雙  
陳貽焯

###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 (主席)  
李志海  
孫錦程

###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 (主席)  
鄭育龍  
鍾有棠

## 公司資料 (續)

### 提名委員會

李志海 (主席)  
鄭育雙  
鍾有棠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  
建行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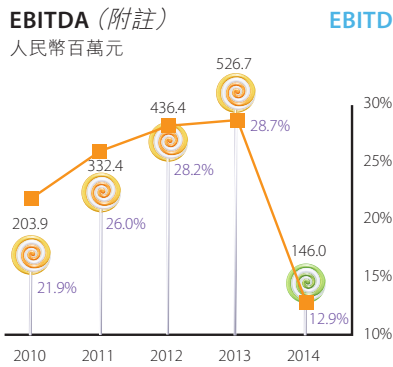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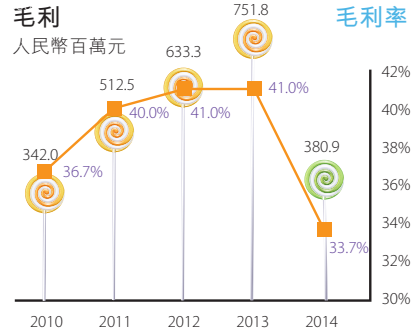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550號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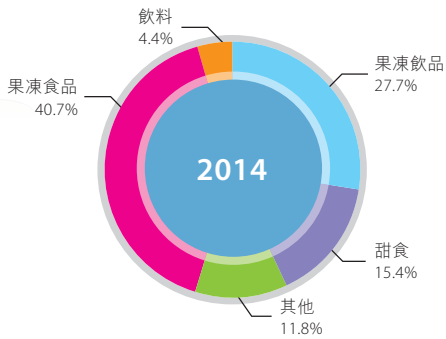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天津市武清支行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  
楊村鎮  
新華路北口  
金融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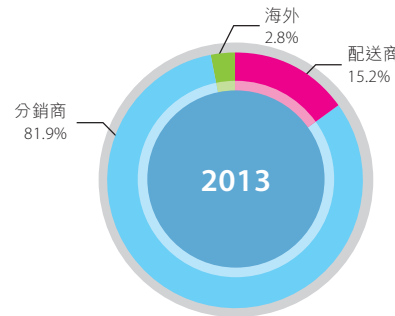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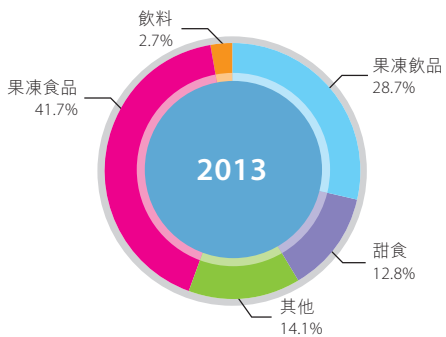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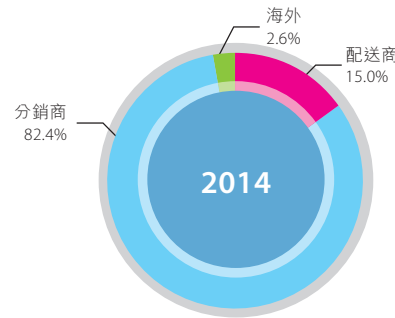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附註：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非現金股份結算付款之前的盈利。



## 財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b>1,128,925</b>	1,833,795	1,546,482	1,279,712	931,680
毛利	<b>380,873</b>	751,762	633,295	512,499	341,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8,608</b>	449,041	369,239	276,326	160,857
所得稅開支	<b>(17,494)</b>	(122,659)	(91,379)	(54,630)	(13,0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1,114</b>	326,382	277,860	221,696	147,8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536,051</b>	1,472,290	1,267,089	1,003,783	691,154
流動資產	<b>739,133</b>	1,230,514	768,900	881,525	302,583
總資產	<b>2,275,184</b>	2,702,804	2,035,989	1,885,308	993,737
<b>權益</b>					
總權益	<b>1,946,585</b>	1,930,912	1,658,938	1,433,295	653,702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28,733</b>	414,976	17,410	9,245	7,011
流動負債	<b>299,866</b>	356,916	359,641	442,768	333,024
總負債	<b>328,599</b>	771,892	377,051	452,013	340,035
總權益及負債	<b>2,275,184</b>	2,702,804	2,035,989	1,885,308	993,737





##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謹此代表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向全體股東致以謝意。

2014年是非比尋常的一年，同樣是我們自2000年開始營業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於2014年3月，中央電視台報道我們的軟糖受到有毒明膠污染（「有毒明膠事件」）。為了重拾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管理團隊就上述指控迅速作出回應。一方面，我們已把本集團不同系列的產品送交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徹底檢驗，以證實我們的產品不含有毒明膠。於2014年3月底之前，我們自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質量保證確認書，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相關食品質量標準。另一方面，董事局也成立了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檢討委員會，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進行了獨立特別檢討。根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行產品質量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特別檢討委員會認為我們的產品安全、優質。

儘管證據顯示我們的產品不含有毒明膠，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質量方面的問題，然而有毒明膠事件的負面報道已經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在2014年首次錄得銷售額按年下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億2,890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8.4%。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EBITDA率較2013年下降約7.3個百分點及15.8個百分點，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1,110萬元，較2013年大幅減少。銷售額、毛利率及EBITDA率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有毒明膠事件所致。



## 主席報告 (續)

雖然本集團面對有毒明膠事件後所帶來的重大挑戰，但在如此艱困之時，我們堅定不移地向分銷商提供全面支援。雖然我們的產品不存在質量方面的問題，但是本集團向分銷商接收了我們產品的銷售退貨人民幣1億3,330萬元。此外，在發生有毒明膠事件期間，我們已額外給予若干分銷商一次性折扣。縱使有關措施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然而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會加強我們和分銷商之間的關係，並可提升日後的業務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分銷商的幫助，由2014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的產品在零售渠道重新上架。除上述措施外，為了重塑我們的產品形象，提高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和宣傳我們的新產品，本集團於2014年就廣告及推廣方面支付的開支較2013年增加13.2%。於2014年11月，本集團亦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為其產品組合增添新系列。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於我們重奪市場份額，為我們開啟新紀元。

即使這一年如此艱難，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展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主要用於擴大中國安徽省生產廠房的飲料產品生產線已支付人民幣1億6,47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新生產線主要就利樂包飲料產品而設，並已於年內開始調試。我們相信飲料分部將成為我們業務中期發展的新增長點。

於2013年，我們取得在香港的三年期銀團貸款（「銀團貸款」）。該等款項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尤其是飲料產品。於2014年5月，我們的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根據銀團貸款的條款，該事件構成潛在違約事項。然而，銀團貸款的貸方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項，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經修訂還款安排不遲於2015年2月25日全數償還銀團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銀團貸款已經償還。





## 主席報告 (續)

幸好我們以往多年來建立了穩固的財政基礎，儘管我們在2014年已就CAPEX支付了人民幣1億6,470萬元以及償還了銀行貸款人民幣3億3,470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依然良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億1,820萬元，在這非比尋常的一年，著實令人鼓舞。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維持淨現金狀況，而資產負債率僅為5.9%。

整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以及我們均受到有毒明膠事件影響。本集團預期在此不尋常市況下將會加速市場整合。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加快佔領市場展現良機。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提高媒體曝光率，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本集團亦將繼續升級其產品系列，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儘管這短期內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壓力，但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擴展，長遠而言將使業務發展受惠。我們深信，嚴峻時刻已成往事。儘管本集團的復甦路程依然漫長，充滿挑戰，但我們對中長期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全靠強而有力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才可以渡過困境。因此，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局及盡職盡責之管理團隊，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給予本人源源不絕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所作之努力及承擔以及對我們事業之激情致以誠摯謝意。在我們前進的道路上，期待有各位股東持續相伴。

此致

主席  
鄭育龍



小新乳果  
牛奶饮品  
草莓味  
好喝就是  
yum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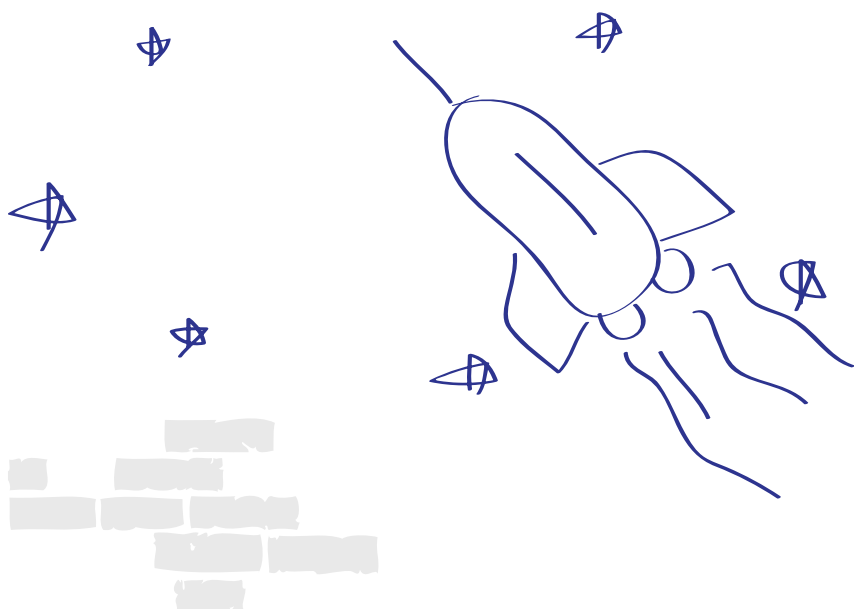


巧克力制品  
规格：150克  
仅供供参考

日期：T202

小新乳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2,890萬元，較去年減少38.4%。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受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新聞）於2014年3月中就若干企業在其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以及「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所作報道拖累。儘管軟糖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極小，若干零售商由於有毒明膠事件而要求本集團將所有「蠟筆小新」產品下架，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銷售退貨人民幣1億3,330萬元。此外，為在發生有毒明膠事件中後進行促銷，本集團已額外給予若干分銷商一次性折扣，繼而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降低。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EBITDA率分別較2013年下降約7.3個百分點及15.8個百分點，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1,110萬元，較2013年大幅減少。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自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質量保證確認書，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相關食品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特別檢討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根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進行產品質量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進行了獨立特別檢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產品最終得以重新上架及重新返回零售渠道，再次供消費者購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銷售額

2014年的銷售額較2013年下降38.4%至人民幣11億2,890萬元。儘管2014年銷售額回落，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繼續擴展分銷網絡。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98名分銷商及配送商。來自新分銷商的銷售額（扣除已終止的分銷商）佔2014年國內銷售總額的3.2%。通過配送商銷售為人民幣1億6,88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15.3%，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為人民幣9億3,10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84.7%。

###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億9,190萬元下降40.2%至2014年的人民幣7億7,27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銷售退回、額外給予分銷商的一次性銷售折扣及有毒明膠事件後對果凍產品的消費需求不振所致。源自果凍食品及果凍飲品的銷售額分別下降至人民幣4億6,060萬元及人民幣3億1,210萬元，分別下跌39.8%及40.7%。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為其產品組合增添新系列。該新系列產品廣受客戶歡迎。

### 甜食產品

2014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降26.4%至人民幣1億7,36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銷售退回及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需求不振所致。

### 飲料產品

2014年飲料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970萬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4%。儘管有毒明膠事件對本集團「蠟筆小新」品牌名稱下的產品造成影響，「小新乳果」菓味奶的銷售仍然理想。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利樂包巧克力及益生菌味飲品，市場反應良好。

### 其他休閒食品

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48.2%至人民幣1億3,29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對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需求不振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14年銷售成本下降30.9%至人民幣7億4,810萬元，與銷售量跌幅相符。2014年毛利下降49.3%至人民幣3億8,09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銷售退回及給予分銷商的一次性銷售折扣所致。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大致與去年相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銷售額下降，201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0.9%至人民幣2億7,38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3.2%至人民幣2億1,730萬元所致。有毒明膠事件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普遍不振，本集團，一如其餘同行，面臨類似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視有毒明膠事件為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機遇，並在困境中不斷提高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更多的現場推廣活動，以向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及在市場上吸引更多關注。此外，本集團亦於2014年11月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為其產品組合增添新系列，此舉引來廣泛的傳媒報道。



### 行政開支

2014年行政開支上升21.2%至人民幣8,97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安徽省的新生產廠房產生的營運開支以及於2014年9月向若干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應佔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70萬元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結餘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以及來自出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於2014年，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2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清償銀行貸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下降85.7%至人民幣1,75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因有毒明膠事件所導致的銷售退回和一次性銷售折扣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振而下降所致。實際稅率上升至61.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不可扣稅的離岸開支相對其他開支的比例增加所致。

### 年內純利

本集團於2014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110萬元，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受有毒明膠事件影響而大幅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廣告及推廣的投入，以在這特殊境況中擴大其市場份額，因而對本集團的短期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億1,610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減少人民幣3億9,230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億3,470萬元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6,470萬元所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億1,820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億2,28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所致。然而，儘管有毒明膠事件發生後市況不尋常，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仍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0%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超過90%的借款以美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減至5.9%（2013年12月31日：23.3%）。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現金流

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億1,820萬元，較2013年下跌65.3%，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業務表現欠佳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亦於投資活動方面支出人民幣1億4,740萬元，主要用於擴張飲料產品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億5,13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人民幣3億3,470萬元的銀行貸款。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1億6,47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中國安徽省生產廠房的飲料產品生產線。新生產線主要就利樂包飲料產品而設，及已於年內開始調試。

上述資本開支主要以銀團貸款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支付。



###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2014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10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稍後中國農曆新年銷售訂單而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2014年及2013年存貨週期分別為41天及23天。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及配送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給予大部分分銷商30天信貸期及給予配送商90天信貸期。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億2,010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有毒明膠事件令銷售表現疲弱。2014年及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61天及45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亦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部分採購款項，有關票據一般有180天結算期，惟須支付銀行手續費，並抵押存款予銀行。2014年及2013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57天及57天。

###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1,260,000元。該款項已於年結後悉數清償。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抵押資產：

- (i) 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萬元）；
- (ii) 土地及樓宇資產淨值人民幣900萬元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及費用。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匯兌波動。然而，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因港元、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外匯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900名僱員，而2014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零91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86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

### 前景

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食品的消費意欲。儘管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本集團的銷售額仍受到負面影響。整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以及本集團均受到有毒明膠事件影響。本集團預期在此不尋常市況下將會加速市場整合。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加快佔領市場展現良機。因此，本集團已積極地提高媒體曝光率，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的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正在升級產品系列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例如新的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儘管這短期內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壓力，但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將使業務受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鄭育龍

####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14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 鄭育雙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育雙先生**，4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領導本集團的生產部並監督質量控制部。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國際、蠟筆小新（四川）、蠟筆小新（安徽）、蠟筆小新（福建）、蠟筆小新（天津）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5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專業人才庫管理中心的高級質量（品質）管理師資格證書。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7年至2010年任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自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副會長。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 鄭育煥

####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評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李鴻江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46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 任煜男

###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目前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iger Media,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任先生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哈佛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並符合資格於美國紐約州從事法律執業。

### 李志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傳統中藥及健康食品業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家機構及協會擔任主要領導職務。李先生自1990年起任唐山中西醫專科醫院院長、自2001年起任北京國方中醫藥研究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中國藥文化研究會副會長，以及自2007年起歷任全國食品產業化委員主任兼秘書長，全國健康產業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中國生態健康產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國家發改委健康產業辦副主任至今。

### 孫錦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晉江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交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鍾有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有20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葉勇先生**，42歲，自2014年11月起為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宜。葉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1995年至2002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一職。自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彼為大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葉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3年取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並於2003年於劍橋大學以獎學金完成高級管理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貽烙先生**，40歲，自2014年11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17年會計、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熙先生**，52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彼於食品生產行業積逾16年經驗。連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生產經理。自1984年至1992年，連先生任職於福州製藥廠，離職前出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連先生為福建綠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連先生於1984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其輕工業機器學士學位，於2001年及2003年先後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明先生**，50歲，本集團採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彼於商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副經理以及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網上課程自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專業經濟師資格。

**張曉東先生**，44歲，本集團研發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彼負責開發行政工作及控制產品的質量。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技術部總監。彼於產品工程及產品研究方面積逾16年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質量技術部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為蘭州軍區司令部副食品生產基地技術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彼為海南億德食品有限公司研究工程師。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自甘肅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以往，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水平的董事局、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接受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持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局

#### 職責

董事局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局已向行政總裁授予（董事亦承擔）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責。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提出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 董事局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共有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董事局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頁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遵循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致力實行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訂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局批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局會議

#### 董事局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事先向董事提供。

例行董事局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等出席全部例行董事局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通常於每次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十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2014年 股東週年大會
鄭育龍先生	11/11	1/1
鄭育雙先生	11/11	1/1
鄭育煥先生	11/11	1/1
李鴻江先生	8/11	1/1
李志海先生	8/11	1/1
孫錦程女士	8/11	1/1
鍾有棠先生	8/11	1/1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瞭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不時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內部研討會，議題涉及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此外，部份董事亦於回顧年度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全體董事亦閱讀關於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育龍先生	B
鄭育雙先生	B
鄭育煥先生	B
李鴻江先生	B
李志海先生	A、B
孫錦程女士	A、B
鍾有棠先生	A、B

A：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

B：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董事培訓及責任等有關的報章、雜誌及更新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制訂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 董事局授權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局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責任。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局批准。董事局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其履行職責。

###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且經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雙先生、李志海先生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構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提名候選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及（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雙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供推薦意見。全體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4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局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鈎薪酬；
- 檢討及批准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離職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量；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因失職而遭解僱或罷免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孫錦程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龍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有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以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所提出的事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李志海先生	2/2
孫錦程女士	2/2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集團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局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包括就增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其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觀察）批准。董事局對於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滿意。

董事局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效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查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一切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切調查結果以及應對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第41及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類型	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	1,091
非審核服務 – 稅務	19
總計	1,110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局與股東提供了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將載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局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局未能召開該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信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1262@lbxxgroup.com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投資者關係

#### 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有關重大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通函。

#### 投資者溝通政策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觀點與反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多次投資會議／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向媒體舉辦新聞發佈會、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致媒體新聞稿以及回答媒體查詢保持與媒體定期溝通。

####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有關資料不表示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徵詢本身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局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8頁。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董事局報告 (續)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鍾有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任煜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已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彼等均具獨立性。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 董事局報告 (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實益擁有人	115,198,060	10.2%	2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任煜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8.9%	3

附註：

- (1) 610,915,527股股份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個人亦於115,198,0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林鶯女士，任煜男先生的配偶，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煜男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董事局報告 (續)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任煜男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高其績效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 董事局報告 (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12,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時列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入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以下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其他僱員	2012年3月30日	15,000,000	-	-	8,000,000	0.7%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30日	33,000,000	33,000,000	-	33,000,000	2.9%
總計		48,000,000	33,000,000	-	41,000,000	3.6%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 董事局報告 (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持有量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於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610,915,527	-	-	610,915,527 (L)	54.1%	2
鄭育龍	115,198,060	610,915,527	-	726,113,587 (L)	64.3%	2
鄭育雙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4.1%	2
鄭育煥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4.1%	2
李鴻江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4.1%	2
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	61,141,000	-	-	61,141,000 (L)	5.4%	3
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 (前稱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	61,141,000	-	61,141,000 (L)	5.4%	3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	-	61,141,000	61,141,000 (L)	5.4%	3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00,000,000	-	-	100,000,000 (L)	8.9%	4
林鶯	-	100,000,000	-	100,000,000 (L)	8.9%	4
任煜男	-	100,000,000	-	100,000,000(L)	8.9%	4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是一家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的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董事局報告 (續)

- (3)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公開所得資料，本公司61,141,000股普通股由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作為投資經理) 持有，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由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
- (4) 林鶯女士，任煜男先生的配偶，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煜男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 (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4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市場按每股介乎1.55港元至1.89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3,623,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6,227,000港元。3,623,000股已購回的股份其後已於2014年11月14日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購回上市證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上市 證券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總購買價
於2014年7月購回股份	3,623,000	1.89港元	1.55港元	6,22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水平、工作量與責任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 董事局報告 (續)

###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待決訴訟及仲裁。

###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根據認股權證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展情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有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3%（2013年：2.7%）及9.0%（2013年：10.7%）。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2%（2013年：8.1%）及32.5%（2013年：27.2%）。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始貸方）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期限為訂立融資協議當日起計36個月。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合計並非或不再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合計並非或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導致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取消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告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如有）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款項。融資協議將於屆時註銷，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其他披露責任。



## 董事局報告 (續)

### 核數師

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更事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鄭育龍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3至102頁的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本報告(包括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5年3月1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6	1,128,925	1,833,795
銷售成本	9	(748,052)	(1,082,033)
毛利		380,873	751,762
其他收入	7	19,521	7,6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6,243)	6,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73,765)	(246,907)
行政開支	9	(89,708)	(74,005)
經營溢利		30,678	444,953
融資收入		10,175	11,781
融資成本		(12,245)	(7,69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	(2,070)	4,0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08	449,041
所得稅開支	12	(17,494)	(122,6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114	326,3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13		
— 基本		0.01	0.29
— 攤薄		0.01	0.29

有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4。

第50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	144,290	14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8,097	1,199,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98,130	101,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5,534	23,790
		<b>1,536,051</b>	1,472,2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93,432	85,33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5,308	295,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245	41,3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4,374	1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1,774	792,196
		<b>739,133</b>	1,230,514
<b>總資產</b>		<b>2,275,184</b>	2,702,804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5,030	406,133
股份溢價	28	563,056	566,809
其他儲備	30	85,352	71,095
保留盈利		893,147	886,875
<b>總權益</b>		<b>1,946,585</b>	1,930,9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8,733	28,450
借款	26	-	386,526
		<b>28,733</b>	414,97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0,320	261,377
借款	26	115,277	63,4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69	32,080
		<b>299,866</b>	356,916
<b>總負債</b>		<b>328,599</b>	771,892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75,184</b>	2,702,804
<b>流動資產淨額</b>		<b>439,267</b>	873,5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75,318</b>	2,345,88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17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鄭育龍

董事  
鄭育雙

第50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34,206	134,206
向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18	513,297	909,382
		<b>647,503</b>	1,043,58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04,523	358,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8	1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4,374	8,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13	9,046
		<b>413,328</b>	376,904
<b>總資產</b>		<b>1,060,831</b>	1,420,492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5,030	406,133
股份溢價	28	563,056	566,809
其他儲備	30	12,937	3,522
累計虧損	31	(49,358)	(15,198)
<b>總權益</b>		<b>931,665</b>	961,266



##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6	-	386,52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13,087	13,726
借款	26	111,260	58,9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	4,819	-
		<b>129,166</b>	72,700
<b>總負債</b>		<b>129,166</b>	459,22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60,831</b>	1,420,492
<b>流動資產淨額</b>		<b>284,162</b>	304,2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1,665</b>	1,347,792

董事  
鄭育龍

董事  
鄭育雙

第50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03,984	550,787	(87,600)	116,889	4,063	(41)	-	670,856	1,658,9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26,382	326,382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2,810	-	-	-	2,81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49	16,022	-	-	(3,351)	-	-	-	14,8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b)	-	-	-	38,325	-	-	-	(38,325)	-
股息	14	-	-	-	-	-	-	-	(72,038)	(72,038)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133	566,809	(87,600)	155,214	3,522	(41)	-	886,875	1,930,912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b>406,133</b>	<b>566,809</b>	<b>(87,600)</b>	<b>155,214</b>	<b>3,522</b>	<b>(41)</b>	-	<b>886,875</b>	<b>1,930,912</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114	11,114
發行認股權證	30(c)	-	-	-	-	-	-	858	-	858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8,557	-	-	-	8,5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103)	(3,753)	-	-	-	-	-	-	(4,8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b)	-	-	-	4,842	-	-	-	(4,842)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05,030</b>	<b>563,056</b>	<b>(87,600)</b>	<b>160,056</b>	<b>12,079</b>	<b>(41)</b>	<b>858</b>	<b>893,147</b>	<b>1,946,585</b>

第50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2	164,990	465,382
已付所得稅		(46,766)	(124,37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8,224</b>	341,01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91)	(189,12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90)	(69,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953	3,026
已收利息		10,175	11,78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7,353)</b>	(243,38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	445,500
償還借款		(334,708)	(70,595)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840	(6,61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4,82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858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4,856)	-
已付股息		-	(72,038)
已付利息		(24,427)	(22,61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51,293)</b>	288,46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80,422)</b>	386,0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196	406,10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11,774</b>	792,196

第50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零食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單位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17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有關香港公司條例之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披露於附註5。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於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下文概述採納時會計政策的潛在變動的性質。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根據2014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信息披露的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6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以權益法列賬) 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以權益法列賬) 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小範圍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入賬規定之澄清。上述修訂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解決方法，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 (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可推測應用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並無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上述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該修訂可立即應用或適用於起始日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 的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 (計量期間調整除外) 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 (如貼現影響不大) 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所產生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 (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 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 (或出售組別) 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 (反之亦然) 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 (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 (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 (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 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示年度。

#### 3.1 綜合賬目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等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的變動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賬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歸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則於股權列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可予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 3.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3 外幣換算 (續)****(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或估值 (倘項目被重新計量) 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實體的貨幣為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得出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公司股權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20年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6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遭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3.8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8.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歸入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確定之性質及用途。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8 金融資產 (續)

##### 3.8.1 金融資產 (續)

###### (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並非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所釐定之攤銷成本。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指定或並非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彼等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於截至報告期末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重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8 金融資產 (續)

## 3.8.1 金融資產 (續)

##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削弱，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2)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3)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8 金融資產 (續)

##### 3.8.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進行分類。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列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款項及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於損益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 (iv)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於屆滿日期認股權證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8 金融資產 (續)****3.8.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v) 取消確認**

當自一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項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體上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該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及已收與應收代價之和，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銀行透支及已質押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乃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置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直接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情況下，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之回撥。除非達成協議賦予集團控制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之能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相同稅務機關對一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3.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3.16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

於歸屬期間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指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及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已予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予以釐定。即使有關計入同類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使用除稅前利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計量。因時間流澌而出現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3.18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以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詳述如下。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時，客戶有權因本集團造成的質量問題退貨。累積的經驗乃用於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計提撥備。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20 股息分派**

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1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22 關連方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 該人士或實體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 (3)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保薦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2)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2)(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的交易，乃視為關連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局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實體或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港元」)及美元。

當交易以外幣計值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19	5,044	11	411,7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4,374	4,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085	149	-	226,234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56)	(14,064)	-	(180,320)
借款	-	(4,017)	(111,260)	(115,277)
<b>金融資產淨額</b>	<b>466,548</b>	<b>(12,888)</b>	<b>(106,875)</b>	<b>346,785</b>
<b>貨幣風險</b>		<b>(12,888)</b>	<b>(106,875)</b>	<b>(119,763)</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897	2,257	42	792,1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48	-	8,966	16,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982	-	-	320,982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33)	(12,233)	-	(228,066)
借款	-	(4,485)	(445,500)	(449,985)
<b>金融資產淨額</b>	<b>902,294</b>	<b>(14,461)</b>	<b>(436,492)</b>	<b>451,341</b>
<b>貨幣風險</b>		<b>(14,461)</b>	<b>(436,492)</b>	<b>(450,9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312	-	4,3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4,374	4,3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523	-	-	404,523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3,087)	-	(13,087)
借款	-	-	(111,260)	(111,2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19)	-	-	(4,819)
<b>金融資產淨額</b>	<b>399,705</b>	<b>(8,775)</b>	<b>(106,886)</b>	<b>284,044</b>
<b>貨幣風險</b>		<b>(8,775)</b>	<b>(106,886)</b>	<b>(115,661)</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8	946	32	9,04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8,966	8,9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775	-	-	358,775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135)	(4,591)	-	(13,726)
借款	-	-	(445,500)	(445,500)
<b>金融負債淨額</b>	<b>357,708</b>	<b>(3,645)</b>	<b>(436,502)</b>	<b>(82,439)</b>
<b>貨幣風險</b>		<b>(3,645)</b>	<b>(436,502)</b>	<b>(440,1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分別變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金融資產／負債淨額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如下：

	2014年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	(644)	(723)
— 貶值	644	723
美元兌人民幣		
— 升值	(5,344)	(21,825)
— 貶值	5,344	21,825
<b>本公司</b>		
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	(439)	(182)
— 貶值	439	182
美元兌人民幣		
— 升值	(5,344)	(21,825)
— 貶值	5,344	21,825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153,000元（2013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會隨利率波動而上升／下跌。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對過度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各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附屬公司貸款及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於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記錄的分銷商及配送商。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亦見附註21）。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均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令彼等可滿足其一般經營及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的過往記錄、其於來年的預計營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6,897	-	-	106,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23	-	-	73,423
借款	115,277	-	-	115,277
	<b>295,597</b>	-	-	<b>295,597</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849	-	-	160,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28	-	-	100,528
借款	63,459	225,725	160,801	449,985
	324,836	225,725	160,801	711,362
<b>本公司</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7	-	-	13,087
借款	111,260	-	-	111,2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19	-	-	4,819
	<b>129,166</b>	-	-	<b>129,166</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6	-	-	13,726
借款	58,974	225,725	160,801	445,500
	72,700	225,725	160,801	459,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附屬公司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將（按所界定）極少機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業內競爭對手為應對競爭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將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置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倘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相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即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會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內確認減值。

####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3年：無)。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2,732	173,597	49,694	132,902	1,128,925
銷售成本	(493,609)	(108,592)	(44,725)	(101,126)	(748,052)
<b>毛利</b>	<b>279,123</b>	<b>65,005</b>	<b>4,969</b>	<b>31,776</b>	<b>380,873</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91,868</b>	<b>22,845</b>	<b>(7,077)</b>	<b>(529)</b>	<b>107,107</b>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107,107</b>
企業收入					23,928
企業開支					(100,357)
<b>經營溢利</b>					<b>30,678</b>
融資收入					10,175
融資成本					(12,24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8,608</b>
所得稅開支					(17,494)
<b>年度溢利</b>					<b>11,114</b>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96	-	29,846	4,417	103,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91,895	235,788	49,701	256,411	1,833,795
銷售成本	(741,854)	(141,916)	(38,706)	(159,557)	(1,082,033)
<b>毛利</b>	550,041	93,872	10,995	96,854	751,762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376,096	62,125	4,304	62,330	504,85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504,855
企業收入		17,706
企業開支		(77,608)
<b>經營溢利</b>		444,953
融資收入		11,781
融資成本		(7,69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449,041
所得稅開支		(122,659)
<b>年度溢利</b>		326,3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932	6,389
		3,316
		75,644

**地理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72	646
政府補貼	18,249	6,990
	19,521	7,636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1,715	3,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8)	(3,6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40)	6,718
	(6,243)	6,467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成品及消耗品	599,846	951,852
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變動	(8,093)	(12,570)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7,344	191,9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09,073	108,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03,459	75,64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316	3,316
貨運及運輸開支	4,291	3,691
核數師酬金	3,004	3,736
其他開支	79,285	76,92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111,525	1,402,9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89,628	96,571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0,888	9,044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8,557	2,810
	<b>109,073</b>	108,425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鄭育龍先生	-	800	-	-	800
鄭育雙先生	-	800	-	-	800
鄭育煥先生	-	800	-	-	800
<b>非執行董事</b>					
李鴻江先生	187	-	-	-	187
任煜男先生 (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志海先生	187	-	-	-	187
孫錦程女士	187	-	-	-	187
鍾有棠先生	187	-	-	-	187
	<b>748</b>	<b>2,400</b>	-	-	<b>3,148</b>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鄭育龍先生	-	800	-	-	800
鄭育雙先生	-	800	-	-	800
鄭育煥先生	-	800	-	-	800
<b>非執行董事</b>					
李鴻江先生	159	-	-	-	1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志海先生	159	-	-	-	159
孫錦程女士	159	-	-	-	159
鍾有棠先生	159	-	-	-	159
	636	2,400	-	-	3,036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3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餘下2名(2013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購股權及花紅	2,265	2,289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5	17
	2,290	2,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餘下2名人士 (亦為高級管理層) 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00,001元至人民幣1,600,000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6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1 融資 (成本) / 收入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24,427)	(22,61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2,182	14,923
融資成本	(12,245)	(7,6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75	11,781
融資 (成本) / 收入淨額	(2,070)	4,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7,938	129,297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444)	(6,638)
	<b>17,494</b>	122,659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2013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 (2013年：25%) 繳納所得稅。

有關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有別於使用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所產生的金額，解釋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08	449,041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25% (2013年：25%) 計算的稅項	7,152	112,260
以下各項的影響：		
— 不同稅率	3,463	1,234
— 毋須課稅收入	(2,382)	(6,171)
— 不可扣稅開支	6,697	4,944
— 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	1,301	10,022
— 利息收入預扣稅	810	1,018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90)	—
— 其他	543	(648)
稅項開支	<b>17,494</b>	122,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11,114	326,38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32,133	1,128,64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01	0.29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開計算，並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已授出的認股權證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普通股具潛在反攤薄影響，而購股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攤薄作用。

	201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326,38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28,649
購股權調整 (千份)	2,7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31,407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29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3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b>165,820</b>	165,820
添置	-	-
於12月31日	<b>165,820</b>	165,820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18,214</b>	14,898
攤銷	<b>3,316</b>	3,316
於12月31日	<b>21,530</b>	18,214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144,290</b>	147,606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其租賃期為5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522,430	429,905	13,836	820	247,711	1,214,702
添置	21,976	220,927	495	-	46,750	290,148
出售	-	(17,803)	-	-	-	(17,803)
轉撥至／(轉撥自)	291,861	2,600	-	-	(294,461)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836,267	635,629	14,331	820	-	1,487,047
添置	-	178,357	1,818	-	2,239	182,414
出售	-	(11,781)	(115)	-	-	(11,89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836,267</b>	<b>802,205</b>	<b>16,034</b>	<b>820</b>	<b>2,239</b>	<b>1,657,565</b>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82,155	131,972	9,437	-	-	223,564
年內支出	31,968	42,661	851	164	-	75,644
出售	-	(11,174)	-	-	-	(11,17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14,123	163,459	10,288	164	-	288,034
年內支出	41,787	60,395	1,113	164	-	103,459
出售	-	(1,911)	(114)	-	-	(2,025)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55,910</b>	<b>221,943</b>	<b>11,287</b>	<b>328</b>	<b>-</b>	<b>389,468</b>
<b>賬面淨值：</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680,357</b>	<b>580,262</b>	<b>4,747</b>	<b>492</b>	<b>2,239</b>	<b>1,268,097</b>
於2013年12月31日	722,144	472,110	4,043	656	-	1,199,013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2,182,000元（2013年：人民幣14,923,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9,003,000元（2013年：人民幣9,515,000元）的土地及借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結餘乃指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生產設施所支付的按金。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34,206	134,206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股權
<b>直接持有</b>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b>間接持有</b>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sup>#</sup>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 (b) 向附屬公司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04,523</b>	358,775
<b>非即期</b>		
向附屬公司貸款	<b>518,133</b>	914,218
減值撥備	<b>(4,836)</b>	(4,836)
	<b>513,297</b>	909,3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向附屬公司貸款屬非貿易性質，並按成本列賬。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的股權出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遞延所得稅

在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年初	<b>23,790</b>	6,11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2)	<b>1,744</b>	17,678
年終	<b>25,534</b>	23,790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年初	<b>28,450</b>	17,41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2)	<b>1,300</b>	11,040
年內已付預扣稅	<b>(1,017)</b>	–
年終	<b>28,733</b>	28,450

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應計銷售回扣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相關稅務優惠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並已根據負債法使用25% (2013年：25%) 的主要稅率按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自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部分，已按5%至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023,215,000元 (2013年：人民幣980,47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董事已認為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3,034,000元 (2013年：人民幣59,46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0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475	47,540
成品	29,957	37,799
	<b>93,432</b>	85,33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91,753,000元 (2013年：人民幣939,282,000元)。

##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16,530	206,575
31日至90日	56,844	88,821
超過90日	1,934	35
	<b>175,308</b>	295,431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34,000元 (2013年：人民幣35,000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1,934	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 (2013年：無)。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	12,816	-	-
其他預付款項	3,319	2,967	118	117
其他應收款項	50,926	25,551	-	-
	<b>54,245</b>	41,334	<b>118</b>	117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人民幣50,926,000元（2013年：人民幣25,551,000元）。

##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附註26）的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5）及借款（附註26）。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02%（2013年：3.15%）。

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774	75,395	4,313	9,046
短期銀行存款	-	716,801	-	-
	<b>411,774</b>	792,196	<b>4,313</b>	9,04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2013年：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6,719,000元（2013年：人民幣789,89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897	133,477	-	-
應付票據	-	27,37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897	160,849	-	-
累計銷售回扣	5,174	33,311	-	-
其他累計開支	11,094	15,368	2,185	4,591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10,902	9,135	10,902	9,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46,253	42,714	-	-
	180,320	261,377	13,087	13,726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94,831	114,537
31日至90日	11,897	18,012
90日以上	169	928
	106,897	133,477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7,372,000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248,000元擔保（附註23）。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之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6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386,526	-	386,526
即期	115,277	63,459	111,260	58,974
	115,277	449,985	111,260	445,500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5,277	63,459	111,260	58,974
一至兩年	-	225,725	-	225,725
兩至五年	-	160,801	-	160,80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5,277	449,985	111,260	445,500
五年以上	-	-	-	-
銀行借款總額	115,277	449,985	111,260	445,500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與若干銀行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項融資已全部動用。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融資乃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銀行存款人民幣4,374,000元（2013年：人民幣8,996,000元）作為抵押。該項融資的原始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然而，於2014年，本公司觸發若干潛在違約事件，本公司與貸方雙方達成新的償還安排，於2015年全數償還融資且本公司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件。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融資的剩餘餘額約為人民幣111,260,000元（相等於18,750,000美元）。而該項融資已於年結後悉數清償。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17,000元以人民幣9,00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厘計息（2013年：銀行借款人民幣4,485,000元以人民幣9,51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借款每月重新定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6 借款 (續)

所有借款與其賬面值相若。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017	4,485	-	-
美元	111,260	445,500	111,260	445,500
	115,277	449,985	111,260	445,500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7% (2013年：3.80%)。

###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為250,000,000美元 (2013年：250,000,000美元)。

####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2013年1月1日	1,125,600,000	403,984	550,787	954,771
年內行使購股權	7,000,000	2,149	16,022	18,17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132,600,000	406,133	566,809	972,942
於年內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623,000)	(1,103)	(3,753)	(4,85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128,977,000</b>	<b>405,030</b>	<b>563,056</b>	<b>968,0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a) 根據董事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年度 /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每股已付最低價	合共已付價格
2014年7月	3,623,000	1.89港元	1.55港元	6,227,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4,856,000元)

所有已購回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4日註銷。

## 29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2年3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2.68港元。該等購股權分三個歸屬期。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03,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2.68港元
預計年期：	2.57年至3.79年
無風險利率：	0.28%-0.39%
預期波幅：	41.03%-45.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4%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8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1.19港元
預計年期：	2.5年
無風險利率：	1%
預期波幅：	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9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按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行使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授出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失效	
	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5,000,000	-	-	
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	33,000,000	-	-	33,000,000
<b>總計</b>	<b>8,000,000</b>	<b>33,000,000</b>	<b>-</b>	<b>-</b>	<b>41,000,000</b>

行使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行使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2013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7,000,000	-	(7,000,000)	
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3,000,000	-	-	-	3,000,000
<b>總計</b>	<b>15,000,000</b>	<b>-</b>	<b>(7,000,000)</b>	<b>-</b>	<b>8,000,000</b>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0 儲備

## 本集團

##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營法綜合入賬。根據合營法，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集團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轉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 – 10%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可用以削減已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此儲備的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其他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 本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4,063	4,063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2,810	2,810
行使購股權	–	(3,351)	(3,35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3,522	3,522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	858	–	858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8,557	8,55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8	12,079	12,937

## 附註：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兩名人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計1,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8,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1.9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份。任煜男先生（持有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1 累計虧損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198)	86,758
虧損淨額	(34,160)	(29,918)
股息 (附註14)	-	(72,0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9,358)	(15,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金額以人民幣34,160,000元（2013年：人民幣29,918,000元）為限。

本集團保留盈利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 32 營運所得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114	326,382
經調整：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17,494	122,659
— 攤銷及折舊	106,775	78,9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8	3,603
— 利息收入	(10,175)	(11,781)
—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12,245	7,693
—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8,557	2,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6,928	530,32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12	(56,344)
— 存貨	(8,093)	(12,5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57)	3,970
營運所得現金	164,990	465,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0,000	5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0	7,676
	<b>60,140</b>	57,676

##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48	636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639	5,200
	<b>6,387</b>	5,836

## 35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5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融資條款（附註26），其構成潛在違約事項。然而，定期貸款的貸方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項，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經修訂還款安排不遲於2015年2月25日全數償還定期貸款。

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定期貸款已經償還。

